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修訂

# 宜蘭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 目 錄

	頁次
壹、依據 .....	1
貳、目標 .....	1
參、範圍 .....	1
肆、權責分工 .....	2
伍、海洋污染樣態 .....	2
一、海難事故 .....	2
二、油輸送設施洩漏 .....	2
三、海上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 .....	3
四、陸源污染 .....	3
五、船舶偷排廢油水 .....	3
六、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 .....	3
陸、減災預防 .....	3
一、海難事故 .....	3
二、防止油輸送設施洩漏 .....	3
三、防止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 .....	4
四、防止陸源污染 .....	4
五、預防船舶偷排廢油水 .....	4
六、預防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 .....	4
柒、災前整備 .....	4
一、應變資材與工具之整備 .....	5
二、監控設備之整備 .....	6
三、整合業者應變量能 .....	7
四、訓練及演習 .....	7
捌、緊急應變 .....	7
一、應變類別 .....	7
二、應變分工 .....	8
三、聯繫機制 .....	12
四、決定應變層級 .....	12
五、成立應變中心 .....	13
六、應變中心成員 .....	14
七、應變中心工作項目 .....	14

八、成立前進指揮所 .....	15
九、應變要領 .....	16
十、監測作業 .....	16
十一、野生動物救援 .....	17
玖、復原重建 .....	17
一、損害調查 .....	17
二、復原作業 .....	18
三、應變中心撤除時機 .....	18
四、求償 .....	18
拾、其他 .....	18

# 附件目錄

- 附件一、重大海洋污染事件通報表
- 附件二、宜蘭縣重大海洋污染事件通報流程表
- 附件三、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
- 附件四、重大海洋污染應變組織架構圖
- 附件五、重大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分工項目表
- 附件六、宜蘭縣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中心成員聯繫名冊
- 附件七之一、海岸油污染應變要領
- 附件七之二、海上油污染應變要領
- 附件八、海上化學品應變要領
- 附件九之一、宜蘭縣應變量評估表
- 附件九之二、宜蘭縣化學品應變資材清單
- 附件十、宜蘭縣應變設備器材總表及分表
- 附件十一、宜蘭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風險地圖
- 附件十二、高溢油風險區應變處理規劃
- 附件十三、宜蘭縣環境敏感地形防護清理方式
- 附件十四、海污緊急應變作業成果範例
- 附件十五、宜蘭縣及鄰近縣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設備儲存場所資訊
- 附件十六、宜蘭縣鄰近縣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設備資材總表
- 附件十七、宜蘭縣及周邊相關機構、海事公司及民間團體災害救援船舶清冊
- 附件十八、宜蘭縣海洋污染防治合作備忘錄
- 附件十九、救援通道口資料庫建置

## 壹、依據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依行政院 113 年 7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1131016358 號函公告修正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第肆篇規定「第一級：海難事件由交通部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負責應變。非海難事件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並依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進行修正。

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7 條之精神，實施相關減災、整備、應變事項，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及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

## 貳、目標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防止、排除或減輕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影響，當有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虞或發生時，依本計畫之通報、應變等系統，及時有效整合政府各有關單位、產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各項資源，取得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之協助，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對於環境、生態、海洋資源之衝擊可以及時透過環境監測，掌握受損情形，儘早規劃相關復育計畫，並據以向污染者求償。

為明確油污染以外之應變、減災預防、整備及復原等各階段作業，將目前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污染樣態納入本計畫，並包含各污染樣態權責機關於各階段應辦理事項，以周延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機制。

## 參、範圍

本計畫所稱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其範圍包括：

- 一、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致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 二、油輸送設施、載運油料船舶執行油輸送期間發生事故，造成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
- 三、因陸源污染、海域工程、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它意外事件，所致油料排洩或其它污染物排洩，嚴重污染海洋環境者。
- 四、利用海洋設施、海底管線執行化學品輸送期間，造成化學品外洩或有化學品外洩之虞者。

- 五、儲槽或貯油槽發生事故，造成油污或化學品外洩者。
- 六、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以外之海洋污染事件，應比照本計畫實施應變措施。

## 肆、權責分工

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依案發地點/區域決定負責應變機關，並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以及時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資源，各類區域權責機關如下：

- 一、商港區域：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蘇澳航港科（以下簡稱北部航務中心（蘇澳航港科）及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以下簡稱蘇澳港營運處）。
- 二、漁港區域：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以下簡稱本縣海洋所）。
- 三、軍港區域：國防部海軍蘇澳中正基地（以下簡稱中正基地）。
- 四、國家風景區域：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風管處）。
- 五、本縣重要濕地：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以下簡稱本府水資處）。
- 六、海岸區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以下簡稱第一岸巡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沿岸鄉鎮市公所。
- 七、海上區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以下簡稱第七海巡隊）。

## 伍、海洋污染樣態

造成海上污染的樣態主要為船舶海難事故、油輸送設施洩漏、海上輸送設施洩漏、陸源污染、船舶偷排廢油水、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等，類型分述如下：

### 一、海難事故

船舶運送貨物應符合船舶法相關規定、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三防止海上載運包裝型式有害物質污染規則，惟化學品船或載運之化學品貨櫃之船舶若發生海難事件仍有造成海洋污染之風險。

### 二、油輸送設施洩漏

油輸送作業分為外海卸油浮筒及港區碼頭或棧橋輸送等二種作業方式，外海卸油浮筒輸送作業係將油輪上之油品透過浮蛇管、外海浮筒及海底管線將油品輸送至岸際儲槽，再利用陸上管線輸送至

廠區煉製。而港區輸送作業係將油輪靠泊碼頭或棧橋，利用輸油管將油輪上之油品經由陸上管線輸送至廠區煉製。

外海卸油浮筒輸送作業之洩漏風險在於浮蛇管、外海浮筒、水下蛇管及海底管線是否能維持正常使用，落實蛇管、外海浮筒及海底管線之維護、保養及檢查為防止發生洩漏之關鍵。

另港區輸送作業之洩漏風險在於輸油管線連接頭及輸送壓力是否能維持正常，落實輸油管線之檢查、輸送壓力之監控為防止港區輸油作業發生洩漏之關鍵。

### 三、海上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

化學品輸送作業之洩漏風險在於輸送管線連接頭及輸送壓力是否能維持正常，落實化學品管線之檢查、輸送壓力之監控為防止化學品輸送作業發生洩漏之關鍵。

### 四、陸源污染

儲槽或貯油槽倘管理不慎，造成外洩之油污或污染物會隨著河川進入港區或海洋，造成海洋環境污染。

### 五、船舶偷排廢油水

航經本縣所轄海域商船、貨船、客船、郵輪、軍艦、漁船、遊憩船及其他公務船舶眾多，可能發生未妥善處理之廢油水偷排至海上，造成海洋污染。

### 六、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

海洋棄置作業、船舶施工（如建造、修理、拆解、打撈、清艙）或其他海上意外事故，可能造成海洋環境污染。

## 陸、減災預防

為減少海洋發生污染災害，分別就海洋污染樣態提出減災措施：

### 一、海難事故

(一)北部航務中心（蘇澳航港科）、本縣海洋所

依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及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二)本府環保局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三)環境部

協助提供處理海上化學品落海或排泄有毒液體、油污、污水及海上化學品污染事件諮詢。

### 二、防止油輸送設施洩漏

(一)本府環保局

1. 對於油輸送作業，符合公告規模者，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5 條之規定提送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經海洋委員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 訂定許可業者污染緊急應變作業查核計畫，現地查核事業單位緊急應變資材、通報及應變作業，確保輸送許可業者確實執行緊急應變計畫書。
3. 針對轄內輸送許可業者之輸油作業區加強查核。

(二)蘇澳港營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蘇澳供油服務中心（以下稱中油蘇澳供油服務中心）

1. 落實商港範圍之污染監控。
2. 加強商港範圍內之油輸送作業區污染監控及巡檢。
3. 加強緊急應變計畫修正、海污應變精進及海污應變之調度。

### 三、防止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

利用海洋設施從事輸送化學物質之公私場所，應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報經海洋委員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府環保局依據核准事項定期每年實施稽查。

### 四、防止陸源污染

本府環保局應加強港區儲槽、陸域貯油槽、海洋放流管、港區油及化學品之貯存、堆置之查核與監督，避免污染擴及港區及海域。

### 五、預防船舶偷排廢油水

(一)第七海巡隊

加強海上查緝作業。

(二)蘇澳港營運處

協助執行船舶檢查、協助提供 AIS 軌跡、加強商港、遊艇港範圍海域污染監控。

(三)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

加強中正基地船舶檢查。

(四)本縣海洋所、轄內各區漁會、本府環保局、第一岸巡隊

負責或協助漁港港區巡查、污染預防宣導、管制。

### 六、預防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

本府環保局、第七海巡隊應協助海委會運用科技工具查核船舶執行海洋棄置作業及海上船舶施工監控作業。

## 柒、災前整備

為確保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能於第一時間應變處理，避免污染擴散後影響範圍擴大增加處理難度，各權責機關應於要求污染行為人或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污染清除之同時，即備妥應變資材於污染事件地點鄰近區域，以確保於污染發生後可進行緊急處置。

## 一、應變資材與工具之整備

(一)緊急應變資材整備為即時掌握事故地點附近可供運用之資材品項及數量，各單位應協力完成「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應變資材之登錄更新資訊，以利動員調度。

「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應變資材查詢系統之品項包括吸油棉類(片狀、索狀、條狀、捲裝、毯狀、枕狀)、油分散劑、攔油索類、汲油器類、油污清除機、高壓沖洗器、高溫高壓清洗器、發電機、儲油囊、儲油桶、個人防護裝備及其他必要資材等。

### 1.本府環保局

- (1)每年盤點各應變單位海污應變資(器)材設備(含各類型吸油棉、攔油索、個人防護裝備及其他必要資材等)。
- (2)訪視其他單位之應變資材整備情形，提出相關建議。
- (3)定期盤點油輸送業者應變能量與資材。
- (4)視實際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檢討全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所需之設備器材、品名、規格、數量，並由各權責機關、單位逐年編列預算購置。

### 2.各應變機關及單位

- (1)應依所負責應變區域之污染風險，編列預算購置所需之設備資材、品名、規格、數量。
- (2)應依本計畫之權責分工，將應變作業所需之設備、器材、工具等妥為備置，並應定期維護、保養、檢查。
- (3)購置之清除油及化學品污染設備，得相互支援備用；外借紀錄，應妥為保存。
- (4)應於海委會建置之資材查詢系統(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即時申報所保管之器具、設備、工具之細目及流向。

## (二)除污船舶整備

事前掌握適合於海上、近海、岸際清除污染之船型，並彙整轄內現有相關海事公司船舶清冊，俾便於污染發生第一時間即洽詢並動員適當船舶清除海上污染。

### 1.北部航務中心(蘇澳航港科)、蘇澳港營運處

協助盤點各式平台船、拖船、工作船停泊港、所有人或管理人之聯絡資訊。

### 2.本縣海洋所、轄內各區漁會

(1)協助盤點各式平台船、拖船、工作船停泊港、所有人或管理人之聯絡資訊。

(2)建置可支援海域油污清除之漁船清冊，需要時提供協助。

(三)緊急應變資材運送工具整備

各應變單位應建置具有能日間、夜間或假日吊運緊急應變資(器)材或貨櫃之貨運公司資料，並定期更新聯絡資訊，俾利緊急應變時能及時吊運。

## 二、監控設備之整備

建立管道以多方面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媒體、居民、漁民等之污染情形，以掌握完整污染情形。

### (一)空中監控設備

- 1.各應變單位應善用取得民航局核准之無人載具飛行器進行洩漏源、污染範圍及污染情形之確認。
- 2.緊急應變時，各應變單位使用無人載具飛行器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34 條規範災害應變、復原重建或其他緊急情況申請之規定辦理無人機使用流程。

### (二)海上監控設備

#### 1.巡防艇

第七海巡隊應善用巡防艇監控及通報海上污染動態範圍。

#### 2.商船、貨輪

北部航務中心（蘇澳航港科）及蘇澳港營運處可利用海岸電台通知污染海域附近之商船、貨輪避開污染區域，或接收商船、貨輪所提供之污染位置訊息，轉知應變中心。

#### 3.漁船、膠筏

本縣海洋所及轄內各區漁會可透過漁業電台廣播污染海域附近之漁船避開污染區域，或接收漁船所提供之污染位置訊息，轉知應變中心。

#### 4.拖船、救難艇、除油污船、港勤交通船

北部航務中心（蘇澳航港科）、蘇澳港營運處、本縣海洋所及轄內各區漁會應至少每年盤點所轄之拖船、救難艇、除油污船、港勤交通船，並建立相關停泊位置、所有人或管理人聯絡電話，俾利及時應變所需。

### (三)陸上監控設備

- 1.蘇澳港營運處應建立商港範圍之污染監視系統或方式。
- 2.本縣海洋所應協力盤點現有之漁港監視系統，並輔導各漁港主管機關逐年完成漁港範圍內之監視系統。
- 3.漁業署應建立遊艇港範圍之污染監視系統或方式。

4.國防部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應建立軍港範圍之污染監視系統。

#### (四)水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

- 1.由本府環保局就沿海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 2.其他海域水質監測，由海洋委員會就其他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整合業者應變量能

主管機關於海洋發生緊急污染事件時，得要求許可業者或其他海洋相關事業，動員提供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協助處理，所需費用由污行為人負擔。

本府環保局應每年盤點油輸送業者(如：中油蘇澳供油服務中心)應變量能，並要求業者落實緊急應變計畫、定期更新資材設備數量以及維護保養紀錄以強化自主管理。

### 四、訓練及演習

#### (一)海洋污染訓練

每年應辦理海洋油污染訓練，化學品應變訓練得視情況辦理，以訓練海洋油污染、危害性化學品應變人員。

#### (二)演習

本府環保局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習，以強化及整合各機關單位及業者之應變機制，演練方式包括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習。

列管事業單位每年依污染洩漏風險辦理各自之緊急應變演習。

各機關單位應定期依應變分工區域規劃緊急應變演習計畫，以強化各自之緊急應變通報、整備、應變等分工。

## 捌、緊急應變

### 一、應變類別

接獲海洋污染緊急事件通報時，依據災害事件發生類別啟動應變作業，決定應變層級、應變分工及應變人員，應變類別分為海難及非海難污染事件兩種類別：

-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與外洩油料、化學品、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直至環境復原完成。
-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即本縣所轄海域發生海洋污染外洩或有外洩之虞，致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環保局針對事件規模進行研判，並陳報本府依據本計畫訂定之

內容執行應變作業。

## 二、應變分工

### (一)本府環保局

1. 通報海洋污染事件，將事件通報予案發區域權責機關及海洋保育署，並將事件資料登錄於海洋保育署「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網站。
2. 陳報縣長召集本府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小組處理污染事件，並視個案情況開設緊急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事宜。
3. 應海岸現場指揮官之要求，提供有關環境資料。
4. 監測及範圍評估界定海上及海岸污染動態及清除之確定。
5. 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6. 統計分析並更新污染外洩事件報告。
7. 海岸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並協助污染調查。
8. 協助海洋污染監測、評估及環境復原工作。
9. 協助第七海巡隊執行海上、海岸污染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
10. 公部門執行海洋污染應變相關費用求償事宜之召集協調。
11. 協助廢棄物清除機構調度，掌握污染物清除之廢棄物收受時宜。
12. 執行或督導事故岸邊現場之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等事項協調與調度。
13. 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彙整各成員機關所回報之最新處理情形。

### (二)環境部

1. 協助處理海上化學品落海或排泄有毒液體、油污、污水及海上化學品污染事件諮詢。

### (三)第一岸巡隊

1. 海岸、港區污染事件通報，將事件通報予本府環保局及案發區域權責機關。
2. 依緊急應變中心要求開設前進指揮所。
3. 協助執行海岸污染控制及清除之確定。
4. 協助執行海岸污染動態監測及範圍界定評估。
5. 執行海岸、港區污染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
6. 配合沿海海域水質監測。
7. 配合執行海岸、港區污染範圍勘查與通報。
8. 執行海岸人車管制事宜。
9. 應海岸現場指揮官之要求，提供有關環境資料。
10. 協助海岸污染求償事宜。
11. 協助國際海洋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事宜。
12.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本府環保局、緊

急應變中心。

(四)第七海巡隊

1. 海上污染事件通報，將事件通報予本府環保局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交通相關權責單位。
2. 依緊急應變中心要求開設前進指揮所。
3. 執行海上污染控制及協助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4. 執行海上、海岸污染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
5. 海上污染動態監測、範圍評估界定及清除之確定。
6. 依緊急應變中心要求，提供有關海上環境資料。
7. 海上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8. 協助海上污染求償事宜。
9. 協助國際海洋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事宜。
10. 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本府環保局、緊急應變中心。

(五)北部航務中心(蘇澳航港科)

1. 商港污染事件通報，將事件通報予本府環保局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權責單位。
2. 統籌商港區域之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3. 商港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並督導管理機關督促、監督污染行為人加以清除。
4. 商港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5. 協助提供交通、資訊及通信器材設備。
6. 負責海事求償事宜及事故船舶離境管制相關事宜。
7. 負責商港區域之環境復育。
8. 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本府環保局、緊急應變中心。
9. 涉及船舶設備之管理、檢查、人員操作管理事項之事故調查。

(六)蘇澳港營運處

1. 商港污染事件通報，將事件通報予本府環保局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交通相關權責單位。
2. 執行商港區域之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3. 商港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並督促、監督污染行為人加以清除。
4. 商港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5. 協助提供交通、資訊及通信器材設備。
6. 提供海象、氣象及時及預測資料。
7. 協助查詢肇事船舶相關資料。
8. 協助主管機關執行事故船舶離境管制相關事宜。

9. 協助主管機關督導事故船隻及其殘油、殘貨之移除。
10. 協助海事調查及求償事宜。
11. 負責商港區域之環境復育。
12. 協助國際海洋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及來台事宜。
13. 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本府環保局、緊急應變中心。

(七)國防部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

1. 軍港污染事件通報，將事件通報予本府環保局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交通相關權責單位。
2. 統籌軍港區域之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3. 協助海上、海岸污染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4. 支援飛機、船艦及設備協助海上污染的控制。
5. 協助監視海上污染動態。
6. 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本府環保局、緊急應變中心。

(八)本縣海洋所、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

1. 各類漁港污染事件通報，將事件通報予本府環保局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交通相關權責單位。
2. 統籌漁港區域之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3. 協助海上、海岸污染監測及範圍界定。
4. 漁港及漁業敏感區污染動態監測、範圍評估界定及清除之確定。
5. 漁港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6. 負責協助漁業損害求償事宜。
7. 執行漁業資源之調查評估與復育工作。
8. 負責沿岸地區養殖設施之確認、污染預防及污染清除事宜。
9. 提供現場指揮官漁業相關資料。
10. 受污染地區水產品之管制。
11. 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本府環保局、緊急應變中心。
12. 警示漁船遠離污染海域作業。
13. 視需要協助協調漁船參與清污。

(九)本府水資處

1. 統籌重要濕地之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2. 污染地區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作業。
3. 提供器具協助污染清除作業。
4. 協助污染地區之空中勘查、救災人員與物資之運載或搭配共勤人員執行吊掛作業。
5. 負責、督導或協助重要濕地之調查評估、污染清除與復育工作。

6. 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本府環保局、緊急應變中心。

(十)風管處

1. 所轄國家風景區海岸污染事件通報，將事件通報予本府環保局及或相關權責單位。
2. 依應變中心要求開設國家風景區海岸前進指揮所。
3. 負責督導或協助所轄國家風景區之污染調查評估、污染清除工作。
4. 負責管轄之遊憩觀光資源之求償事宜。
5. 負責管轄之遊憩之觀光資源之評估復育工作。
6. 負責管轄之遊憩海岸污染清理地區之遊客安全維護。
7. 負責提供現場指揮官自然生態相關資料。
8. 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本府環保局、緊急應變中心。

(十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

1. 提供油污染地區緊急醫療救護及當地居民健康之維護。
2. 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或應變前進指揮所。

(十二)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法制科）（以下簡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1. 負責涉外事宜，並負責國際求償事宜。
2. 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3. 協助國際海洋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及來台事宜。
4. 提供有關法律意見之相關諮詢服務。

(十三)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新聞科）（以下簡稱本府秘書處新聞科）

1. 負責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
2. 蒐集相關新聞報導及輿情反應處理。

(十四)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

1. 負責海岸道路人車管制事宜。
2. 負責海岸污染清理地區之安全維護及民眾抗爭之排除。
3. 負責岸上涉外事務處理、事故船員離境管制相關事宜。
4. 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或應變前進指揮所。

(十五)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

1. 協助海岸岸際附近海難及漁港內油污染之火災搶救、人命救援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2. 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或應變前進指揮所。

#### (十六)中油蘇澳供油服務中心

1. 協助海洋污染之應變處置事宜，提供油污染清除處理設備、器械、工具及人力支援，強化海污應變量能，精進海污應變之調度。
2. 進行緊急應變計畫修正。

#### (十七)各鄉鎮公所

1. 應海洋污染現場指揮官之要求，提供有關事故現場相關資料。
2. 協助海岸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3. 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

### 三、聯繫機制

####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依據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辦理，本府並配合執行相關應變作業。

####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1. 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構）、海岸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於接獲非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發生者，應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北部航務中心(蘇澳航港科)、蘇澳港營運處、第七海巡隊、第一岸巡隊、本縣海洋所、本府環保局。
2. 本府環保局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前，相關應變機關（構）單位雖尚未進駐，仍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及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本府環保局。
3. 本府環保局成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後，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並依通報流程，依式填報處理情形回報表，並傳真至污染緊急應變中心。通報表如附件一、通報流程如附件二、處理情形回報表如附件三。依不同災害事件發生類別，有關污染應變組織架構圖如附件四、分工表如附件五、聯繫名冊如附件六，並應適時更新。

### 四、決定應變層級

當海洋污染事件發生，由本府環保局針對事件規模進行應變層級研判，本府環保局得尋求海委會（負責非海難事件）、交通部（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負責海難事件）或案發區域權責機關協助研判應變層級，依據污染物（油品、化學品等）洩漏量，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海洋污染事件之應變層級主要分為三種級別：

#### (一) 第一級：

1. 油污染：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

2. 化學品：一只化學貨櫃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

(二) 第二級：

1. 油污染：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

2. 化學品：兩只至七只化學貨櫃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

(三) 第三級：海難事件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應變。非海難事件由海洋委員會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負責應變。

1. 油污染：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重大外洩。

2. 化學品：超過七只化學貨櫃或散裝船舶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

(四) 下列情況，提升一級應變層級：

1. 依事件發生地點，由案發區域權責機關依本計畫內容執行應變，惟當污染物外洩程度超過權責機關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但仍無法有效執行應變時。
2. 事業機構之油品或化學品外洩，其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之應變能量已超越其因應能力時。

## 五、成立應變中心

(一) 經研判為因海難事件導致重大海洋污染應變層級，交通部應視需求成立「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會報召集人指定交通部部長（或其代理人）擔任指揮官，通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即刻進駐。

(二) 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與外洩油料、化學品、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

(三) 非因海難事件導致重大海洋污染事件，經本府環保局判定應變層級後，依下列方式成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1. 第一級之事件由負責應變機關(構)視污染狀況決定是否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2. 第二級之事件由負責應變機關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3. 第三級之事件由「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4. 第一級非海難事件之發生地點位於三哩外且跨縣市者，有跨部會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者，經海委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由海委會（海洋保育署）視需要開設應變中心統

籌應變事宜。

- (四)各層級負責應變機關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指派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通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即刻進駐。

## 六、應變中心成員

- (一)當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本府並配合執行相關應變作業。
- (二)當因「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經研判需開設緊急應變中心時，由本縣縣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依個案情況通報本府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並要求案發區域權責機關於污染現場附近成立前進指揮所，以及時掌握現場狀況，並調度應變人力、設備資源等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宜蘭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成員，包括本府環保局、北部航務中心(蘇澳航港科)、蘇澳港營運處、風管處、本府秘書處新聞科、中正基地、第七海巡隊、第一岸巡隊、本府衛生局、本府消防局、本府警察局、本縣海洋所、中油蘇澳供油服務中心、事件發生所在鄉鎮市公所、漁會及其他相關機關(構)等。各成員機關應視需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 七、應變中心工作項目

- (一)由縣長指派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官可視應變需求指派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官，主政督導執行前進指揮所開設與人員進駐、協調各項污染清除作業與其他應變相關工作。
- (二)通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構)即刻進駐。
- (三)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污染清除策略：依據污染區域海岸敏感區位分布、海洋水文、船舶交通實況及相關調查評估結果等，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污染清除策略據以執行，內容應至少包括污染現場環境危害辨識、污染物種類應變優先順序、清除範圍、動員能量、清除程度、監測作業、清除期限及緊急應變中心要求事項等。
- (四)應變資材調集前運：依據污染區域實際污染狀況與應變需求，統籌調度各項應變資材、設備與資材等，以利執行污染清除與應變作為。
- (五)水質採樣及蒐證
  - 1.執行污染區域水質、廢油水、化學品採樣檢測與比對分析作業，及進行受污染區域蒐證工作，並整理、保全相關資料，提供求償參考。
  - 2.污染狀況解除後，持續進行水質採樣作業，據以追蹤掌握環境復

原情形。

(六)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派發言人，統一對外公布相關訊息。

(七)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 八、成立前進指揮所

當發生海洋污染事件，案發區域權責機關得於應變中心開設前，主動於污染現場附近成立前進指揮所，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另各權責機關如發現污染源或污染行為人，應立即截斷污染源並保存污染證據。

倘經研判需開設應變中心，案發區域權責機關應聽從應變中心指示成立前進指揮所，各應變區域前進指揮所開設權責機關及應進駐人員如下：

### (一)海岸、海岸敏感區域應變區域：

由本府環保局於污染現場附近成立，並由下列人員進駐：

- 1.宜蘭縣政府指派 1 名指揮官。
- 2.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 3.海岸管理機關代表。
- 4.本府環保局代表。
- 5.第一岸巡隊代表。
- 6.本縣海洋所代表。
- 7.北部航務中心(蘇澳航港科)或蘇澳港營運處代表。
- 8.風管處代表。
- 9.中正基地代表。
- 10.污染所在地之鄉鎮公所代表。
- 11.相關學術機關或其它指定機構之代表。

### (二)海上區域應變：

由第七海巡隊於污染海域成立事故現場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 1.第七海巡隊指派 1 名海上作業指揮官。
- 2.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 3.北部航務中心(蘇澳航港科)或蘇澳港營運處代表。
- 4.本縣海洋所代表。
- 5.本府環保局代表。
- 6.中正基地代表。
- 7.污染事所在地之鄉鎮公所代表。
- 8.相關學術機關及其他指定機構之代表。

### (三)商港區域應變：

由商港機關（構）統籌負責商港區域內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並依商港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漁港區域應變：**

由本縣海洋所負責統籌漁港區域內之污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其作業要領可參考相關海上及海岸應變要領內容，並依漁港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軍港區域應變：**

由中正基地負責污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其作業要領可參照相關海上及海岸應變要領內容辦理。

## **九、應變要領**

當發生海洋污染情形，各應變機關應依其污染地點就近爭取時效，先採污染物質危害辨識、應變優先順序界定，若研判無複合性災害發生後，採取抽除殘油、佈置防止油污擴散資材(攔油索、汲油器、吸油棉等相關設備資材)、堵漏等緊急應變措施，並備妥可動用之相關人力、機具，運至污染現場，執行污染清除或防止污染範圍擴大等工作。應變要領基本步驟包括：

- (一) 辨識外洩或可能物質風險，確定污染程度及範圍，並保全相關資料。
- (二) 擬訂污染物應變優先順序與清除策略。
- (三) 評估是否須使用油分散劑，以及運用時機、方式與場域。
- (四) 動員所需人力，集結所需設備、資材。
- (五) 設置媒體對話窗口統一對外發言，及發布新聞稿。
- (六) 建立與當地民眾溝通機制。
- (七) 執行海岸清除作業。
- (八) 污染清除廢棄物妥為處置（最終處理與流向監控）。
- (九) 監督或執行環境監測及復育工作。
- (十) 進行求償相關作業。
- (十一) 海岸及海上油污染作業內容則請參考附件七之一「海岸油污染應變要領」及附件七之二「海上油污染應變要領」。
- (十二) 海上化學品應變要領內容請參考附件八。

## **十、監測作業**

**(一) 海上污染動態監測及污範圍界定評估**

1. 第七海巡隊：執行海上污染動態監測、範圍評估界定及協助清除工作。
2. 本府環保局商請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海保署）協調相關單位監測海上污染。

- 3.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協助污染地區之空中勘查。
- 4.北部航務中心(蘇澳航港科)：協助利用 VTS 蒐集商船、貨輪所提供之污染位置資訊。
- 5.本縣海洋所：協助海上污染監測及範圍界定、協助蒐集漁民及漁業電台之污染位置資訊。
- 6.必要時應洽中油蘇澳供油服務中心、相關機關及民間組織協助。

#### (二)海岸污染動態監測及污範圍界定評估

- 1.本府環保局：執行海岸污染動態監測、範圍評估界定。必要時，商請海洋保育署協調相關單位監測海上污染。
- 2.第一岸巡隊：協助海岸污染動態監測及範圍評估界定。
- 3.本縣海洋所：執行漁港污染動態監測、範圍評估界定。
- 4.北部航務中心(蘇澳航港科)、蘇澳港營運處：執行商港污染動態監測、範圍評估界定。
- 5.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協助污染地區之空中勘查。

#### (三)海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

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本縣海洋所或商請海保署協調相關單位，依權責就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並由第七海巡隊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衛星遙測監測及污染範圍評估，由本府環保局商請海保署、科技部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五)使用海委會提供衛星影像與數位化地圖圖庫、海洋資源資料庫、油及化學品污染處理器材、設備、專家相關資料庫及人類活動資料庫。

### 十一、野生動物救援

- (一)海洋野生動植物：由海洋委員會辦理。
- (二)陸域野生動植物：由農業部辦理。

## 玖、復原重建

應變中心於開設初期即應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作業方式與驗收標準，並視污染清除與復原程度，召集應變中心相關成員進行會勘與驗收工作。經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環境復原結果並完成驗收後，後續有關水質監測、持續追蹤辦理等工作，由各權責機關接續執行。生態復育、資源復育工作應於環境復原工作期間適時規劃相關執行方式。

### 一、損害調查

- (一)本縣海洋所：負責或協助農業部及海洋委員會執行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之損害調查工作。

(二)本府水資處：負責、督導或協助本縣重要濕地範圍內相關之損害調查工作。

(三)其他應變單位：負責或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相關之損害調查工作。

## 二、復原作業

復原作業包括環境復原、生態復育及資源復育。

(一)本府環保局：負責或督導執行海洋環境復原工作。

(二)本縣海洋所：負責或協助漁業資源之復育工作。

(三)風管處：負責或協助國家風景區域內相關之復育工作。

(四)本府水資處：負責、督導或執行國家級重要濕地內相關之復育工作。

(五)蘇澳港營運處：負責或協助商港區域內(含豆腐岬)相關之復育工作。

## 三、應變中心撤除時機

(一)環境復原階段完成時，緊急應變中心可依任務需求撤除。

(二)環境復原之判斷原則：原則依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或污染清除執行機構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依第三方公證單位出具之公正報告判定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況是否已達成污染清除要求。

(三)各權責機關應針對主管業務持續執行後續環境影響監督、漁業資源、海洋生態、國家公園、濕地或評估作業。

(四)應變中心完成任務並撤除後，應視實際需求將現場移交給相關權責機關，持續執行事件善後與後續相關工作，並依本計畫分工表進行求償工作。

## 四、求償

各機關應依權責主動依主管法令、或民法損害賠償之規定進行損害調查，並積極求償。原則由各權責機關處理求償事宜，包含調查損失、提供求償資料並參與訴訟事宜。

(一)本縣海洋所：負責或協助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損害之求償。

(二)風管處：負責或協助國家風景區域損害之求償。

(三)本府水資處：負責、督導或協助濕地損害之求償。

(四)北部航務中心(蘇澳航港科)及蘇澳港營運處：蘇澳港營運處負責及北部航務中心(蘇澳航港科)協助商港損害之求償。

## 拾、其他

當發生污染情形屬情況輕微者，考量應變時效，由發生所在地主管機關依其所訂定之應變措施內容，立即執行各項應變作為，以期迅速有

效清理污染。

為期計畫內容臻於完備，有關本縣應變量能評估表、應變設備器材總表及分表、化學品應變資材清單、緊急應變風險地圖、高溢油風險區應變處理規劃、環境敏感地形防護清理方式、海污緊急應變作業成果範例、鄰近縣市緊急應變設備儲存場所資訊及其緊急應變設備資材總表、宜蘭縣及周邊相關機構、海事公司及民間團體災害救援船舶清冊、海洋污染防治合作備忘錄、救援通道口資料庫等資料均一併列於計畫中(附件九～附件十九)，後續除計畫本文外，各附件及附表均應適時更新，更新後不另修頒本計畫，且修正後內容由本府環保局登錄於海保署「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網站，周知遵行。